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 明确业务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 2. 加强人员培训, 为群众提供专业、热情、周到的服务; 3. 加强信息化建设, 拓展异地就医备案、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高频事项的线上办理渠道, 提升办理效率。	
2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承接部门: 区供水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生产生活用水保障工作, 做好水费收缴、代收污水处理费工作, 承担供水管网的维修维护。	
3	低收入人员家庭财产核对表盖章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医保变动工作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强化与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共享, 定期交换变动信息; 2. 在医保信息平台上及时动态维护困难人群身份标识, 将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人员类别标记在医保信息系统内, 确保困难人群身份信息动态管理到位。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牵头做好对违规领取救助金和津贴的追缴工作, 负责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资格审定、高龄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规领取的情况有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并追回。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	高龄津贴信息变更、档案管理、动态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普惠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2. 组织镇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3. 对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高龄老人, 需跨行政区域调查核实的做好协调工作; 4. 普惠高龄津贴纳入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 5.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7	残疾人证办理、动态更新调查和数据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辖区内户籍自愿申请残疾人证办理、变更、注销、补办等进行受理, 培训指导残疾人专职委员开展动态更新调查工作, 完成残疾人数据信息统计。	
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开展核查工作, 核实死亡有无异常, 与公安部门等进行信息比对和沟通, 以确认死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和线上办理服务,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了解帮扶对象的就业需求、技能水平、兴趣爱好, 以及当地企业的用工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 确定培训内容与课程体系; 2. 为学员提供就业指导 and 职业规划服务, 提高就业竞争力; 3. 建立就业跟踪服务机制, 为未就业学员提供持续的就业推荐和指导, 为已就业学员提供岗位适应和职业发展支持。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提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做好宣传工作; 2. 分类整理收集到的数据, 并按规定录入数据库,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 对发现问题及时核实修正。	

二、平安法治(23项)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2	发展中国法学会会员、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	承接部门: 区法学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服务活动,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2. 推荐符合条件的法律工作者、志愿者, 并按照规定程序, 对新发展的会员及时录入中国法学会会员管理体系, 对网上渠道主动申请加入的及时进行审核, 并及时反馈会员信息。	
1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开展动态巡查工作, 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及时制止并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1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据相关法规, 日常巡查和结合专项检查, 依法依规处罚, 加强部门协作与公众监督, 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共治, 鼓励公众举报。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据相关法规,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18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责令停止盗伐林木的行为并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依法依规处罚。	
19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在发现滥伐林木行为后, 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确认滥伐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对违法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滥伐林木的数量达到一定标准, 构成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开展宣传教育引导, 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利用无人机监测等方式, 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取证, 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2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承接或受理, 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批或开展执法, 开展动态巡查工作, 发现违法破坏基本农田及耕地等问题, 及时制止并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2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承接或受理, 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批或开展执法, 开展动态巡查工作, 发现非法转让、出让等违法问题, 及时制止并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2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承接或受理, 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批或开展执法, 开展动态巡查工作, 发现通过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问题, 及时制止并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24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 将耕地转为非耕地, 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承接或受理, 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批或开展执法, 开展动态巡查工作,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等问题, 及时制止并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通过强化日常巡查, 群众举报或部门移交线索及利用卫星遥感监测辅助发现问题, 依法依规调查取证, 受理举报发现违建, 现场勘查固定证据, 依违法情形作出处罚决定, 督促整改并复查, 联合多部门协同执法。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核查临时建设是否取得施工许可, 将发现的未批临时建设线索移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确认涉事地块的规划性质, 判定临时建设是否侵占耕地并出具认定函将相关线索移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通过加强日常巡查、接受举报锁定违规线索，依据法规对违规行为调查取证，严格按程序处罚，协同多部门强化监管。	
27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损坏树木花草和乱喷涂等违规行为，固定证据后依法开具处罚通知，联合多部门进行清理，强化监管。	
2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核查用地审批手续，确认是否取得用地许可，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2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行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30	对未缴生活垃圾处理费、不执行卫生制度、违规处理冰雪及垃圾污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加强部门协作，鼓励公众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相关法规调查取证，按程序责令整改并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组织冰雪天气应急清理，对责任单位未及时清雪的行为协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3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督促物业公司落实小区周边责任区制度，纳入物业信用考评，发现建筑工地周边卫生、积雪问题可暂停施工。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通过巡查、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依相关法规调查取证，按程序责令整改并处罚，加强部门协作，鼓励公众举报。 承接部门: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未及时清雪除冰的，组织第三方清理，费用由责任单位、个人承担。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32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结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巡查、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依相关法规调查取证,按程序责令整改并处罚,加强部门协作,鼓励公众举报,落实履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物业小区、施工工地开展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移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接部门: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冰雪天气应急清理,对责任单位未及时清雪的行为协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罚。	
33	对未按规划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规划审批和建设过程的监管,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项目,可不予验收或责令整改。	
34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开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受理物业企业书面报告、处理业主投诉举报、承办住建部门移交线索的方式发现违法行为,依相关法规调查取证,按程序责令整改并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装修管理细则,明确禁止行为,要求物业公司履行装修登记、巡查和报告义务,对是否涉及承重结构、外立面改动等提供专业认定意见。	
三、乡村振兴(5项)			
35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指导、服务,帮助调解经营纠纷、监督扶持资金使用以及对合作社内部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36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统筹规划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推广适用技术、开发农业废弃物资源、整合项目资金并加强监管培训, 促进清洁能源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 承接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项目对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负责大型农机具技术状态升级, 监督管理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发证及农用拖拉机的落户、转籍等工作; 2. 负责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 对农业机械化生产、农业机械冬夏两季检修进行指导, 农机化统计工作; 3. 负责指导全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对经营主体的机务管理、生产经营进行业务指导, 组织开展农机化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4. 负责农机化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 组织技术交流; 5. 开展技术咨询、信息交流、技术服务和农机化有关的经营活动。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负责履行农业机械修理、更换、退货的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2. 对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问题, 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3. 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但不履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义务的, 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38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工作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开展农机基本操作技能宣传教育, 普及农机操作知识和技能, 指导农民正确规范使用农机。	
39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加强经营不分装种子和委托销售种子的审核工作, 督促各经营门店建立健全种子进销台帐, 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种子抽样抽查, 参与调解种子相关纠纷, 调度全区农业生产用种供给情况, 为全区农业生产提供选种咨询服务。	
四、生态环保(10项)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4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检疫流程, 对进出林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严格检查, 防止有害生物的传播; 2. 对相关从业人员和公众进行检疫知识培训, 提高防范意识, 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3. 引入和保护天敌, 利用生物制剂等环保方法控制有害生物的繁殖和扩散; 4. 采用诱捕器、屏障等物理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的数量和活动范围。	
41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承接部门: 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加大陆生野生动物及野鸟集中分布区域监测频次, 加密巡护路线, 确保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发现、报告、现场控制, 严防造成疫情扩散, 严禁对外发布疫源疫病相关信息。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3	废弃食用菌包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受理食用菌生产单位和个人对食用菌处置报备工作有关事项, 对因废弃食用菌包产生的污染环境情况进行调查, 对确定的违法行为, 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处罚。	
44	柴油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 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推进柴油车路检, 加强非道路车辆排放情况监管, 开展入户车辆管理调查工作, 负责尾气监测和车辆抽检。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配合市乌翠生态环境局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负责车辆拦截、秩序维护。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与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配合市乌翠生态环境局推进柴油车路检, 加强非道路车辆排放情况监管, 开展入户车辆管理调查工作, 负责维修监督、企业监管。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乌翠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治理路面柴油车辆执法检查。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4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指导养殖场户(包括规模上和规模下)建设与养殖量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 使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能够在设施内充分发酵后就近就地还田利用, 减少环境污染。	
4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做好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上级外来物种预警信息及工作要求开展预警及宣传工作。	
4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48	渔业监督、管理、处罚、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统计渔业月报、季度报表、年度报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市局执法支队开展对全区渔业、林蛙非法捕捞和持有非法器具的监管工作。	
49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执法检查; 2. 严格实施苗种检疫制度, 规范各环节检疫流程, 严禁携带病原的苗种流入市场; 3. 支持建设无规定疫病苗种繁育场, 推广健康苗种培育技术, 从源头降低病害发生风险。	
五、城乡建设(6项)			
50	建筑安全体检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召集五方主体, 审查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现场研判(安全鉴定), 上传系统进行审核。	
51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通过组织联合验收小组, 对危房改造项目的工程质量、规划实施、消防安全、档案资料等进行全面核查, 并出具书面意见, 履行监督、指导及验收确认职责。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52	产权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维修后的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公共设施维修完成后的施工质量、材料规格的验收工作。	
53	协调监督管理各项物业管理活动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监督物业服务合同是否签订; 2.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维护小区公共设施、保洁、秩序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受理、解决投诉问题。	
54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划定责任区、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包括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法检查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违规行为。 承接部门: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公共区域的环卫工作, 以及无人商户门前的环境卫生清理。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监管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的环境卫生, 确保工地和设施符合环卫标准。	
5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负责监管文明施工行为; 2. 督促指导建筑工地、私企物业公司完善装修垃圾管理制度, 制定装修垃圾运输台帐资料; 3. 催促、指导和检查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	
六、文化和旅游(2项)			
5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 配备专业调解人员; 2. 加强与旅游企业的沟通与协作,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纠纷案件; 3. 提升调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 定期组织培训; 4. 公布调解流程和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 提升行政调解的公信力和满意度。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57	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工作	承接部门: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及体育活动统计工作, 收集辖区内体育场地和体育活动信息。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 (8项)			
5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对上报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进行备案。	
59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乌翠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管理, 统一规范工作流程。	
60	对危险化学品、危险体育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等风险高、专业性高的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在进行任何高风险作业前, 开展全面风险评估, 实行分级管理; 2. 实行特殊作业许可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作业; 3.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督人员现场全程监控高风险作业; 4. 运用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系统, 实时追踪作业状态, 实现在线审批、监控与数据分析, 提高管理效率; 5. 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配置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6. 对参与高风险作业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7. 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与隔离区域, 通过物理隔离和视觉提示来提高安全性; 8. 持续监测作业环境, 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9. 作业完成后, 开展安全分析会, 形成闭环管理。	
6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成立专项检查组, 全面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点,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对标改造提升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 2. 联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3.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 开展安全培训, 实行考核上岗, 对未达标的人员取消经营资格。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联合多部门对已提交烟花爆竹延续申请的经营户进行联合现场审核; 2. 对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安全培训情况、零售经营点场所情况、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警示标识、存放限量等进行现场审核,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坚决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经营场所存在, 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零售店不予发证; 4. 向经营负责人实地传达安全生产硬措施和烟花爆竹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6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监督检查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档案管理情况。	
6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2. 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全面监管辖区内重点非煤矿山、尾矿库,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65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 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工作, 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 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属有关部门和镇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 3. 负责组织区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依法组织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 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5. 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6.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相关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八、综合政务（1项）			

乌马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6	违建、修路、安装监控等“12345”热线执法类工单的承接工作	<p>承接部门: 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通过安装监控设施, 做好维护治安管理工作。</p> <p>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包括城市道路建设。</p> <p>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p>	